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未扣案犯罪所得沒收與行政執行  
-以債權分配次序為核心-

撰稿人員：編號 11205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 目錄

壹、前言-案例提出 .....	1
貳、民事債權終局執行與刑事扣押競合時之相關見解 ...	2
參、行政執行程序加入後之三方關係 .....	6
肆、建議(代結語) .....	10
參考文獻 .....	12

摘要：

刑法沒收新制實施後，為保護犯罪被害人權益，並實現完全剝奪不法利得之目的。而修法迄今雖已經過一段時間，但仍有些制度運作間之疑義待釐清，而其中債權分配優先次序之問題，涉及沒收新制立法目的實現、既存法律關係之保護，與落實公權力、健全國家財政各項制度等至關重要，自應盡速釐清為宜。本文嘗試分析現行民事執行程序與刑法沒收程序間之狀況，再延伸討論行政執行程序加入後之三方關係。

關鍵字：沒收、行政執行、債權分配優先次序

## 壹、前言-案例提出

105年7月刑法沒收新制實施，此屬我國刑法百年來之重大變革，除統一原沒收、沒入、追徵、追繳等制度外，並於刑法第38條之3之施行前再次修法之理由中明示<sup>1</sup>：「刑法沒收目的在剝奪犯罪不法利得，以預防犯罪，基於被害人保護優先及交易安全之維護，不僅第三人對於沒收標的之權利不應受沒收裁判確定效力影響，對於國家沒收或追徵之財產，因與犯罪行為有關，自應賦予被害人優先行使其債權之權利，以避免因犯罪行為人履行不能，致求償無門，有害於被害人權利之實現。」彰顯我國立法者著重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護，並實現完全剝奪不法利得之目的。而修法迄今雖已經一段時間，仍有許多制度運作所產生之疑義待釐清，而其中債權分配優先次序之問題，涉及沒收新制立法目的實現、既存法律關係之保護，與落實公權力、健全國家財政各項制度等至關重要，自應盡速釐清為宜。以下，本文將提出下列法律問題<sup>2</sup>，期能與先進一同探討：

甲以乙積欠貨款5,000萬元未清償，於110年1月4日以債權憑證聲請執行法院查封乙所有之A地，執行分署發現後即就乙滯欠之1,000萬綜合所得稅、100萬元健保費及100萬元之罰鍰，於110年2月8日向法院併案執行，後乙涉嫌犯罪經檢察官認定獲有新臺幣（下同）1,000萬不法所得，而依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2項規定，為保全追徵於110年4月8日囑託地政機關就乙所有之A地為刑事扣押禁止處分登記並向執行法院聲明參與分配。

1. 執行法院得否依甲之聲請繼續拍賣A地？

<sup>1</sup> 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ppt.cc/ft8zEx>，最後瀏覽日期，2022.04.27。

<sup>2</sup> 本問題係自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8號之法律問題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727號判決案例事實整合修改而來。

2. 承上，如 A 地拍定後，其賣得價金扣繳土地增值稅、地價稅等債權後尚有餘額 2,300 萬元，法院就該剩餘價金應如何分配？
3. 承上，如 A 地係以得沒收之物扣押有無差異？
4. 承上，如 A 地於拍定前經刑事法院判決沒收確定，法院就該剩餘價金應如何分配？

## 貳、民事債權終局執行與刑事扣押競合時之相關見解

於個案中，發生民事債權終局執行與刑事扣押競合問題時，我國法院審判實務上除衡酌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6 項、第 317 條、第 473 條規定外，並會一併就刑法第 38 條之 3 第 1、2 項及其立法目的加以審酌，茲就上開法律問題整理如下見解。

### 一、於扣押處分限制中，拍賣程序可否進行

於此，應視刑事扣押目的而區分不同情形，若以保全沒收必要所為之刑事扣押，如民事執行債權人對沒收扣押之標的係具備擔保物權，或為犯罪被害人基於因犯罪而得行使請求之民事請求權時，則終局執行不受影響，如最高法院 107 年台抗字第 445 號裁定即謂：「(一)對於國家沒收或追徵財產之執行，『交易安全維護』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均優先於『澈底剝奪犯罪不法所得』原則。刑法第 38 條之 3 第 2 項所謂『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均不受影響』，解釋上當然包括第三人於沒收標的或為追徵目的而扣押之財產上，原已存在權利之存續及行使，或被害人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均不因沒收裁判確定或扣押而生任何障礙。方符交易安全維護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優先之立法目的，以及憲法第 15 條所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之本旨。(二)抵押物經扣押後，依上開說明，抵押權人仍得行使抵押權，聲請拍賣抵押物。…。<sup>3</sup>」而

<sup>3</sup> 同此見解者，如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461 號裁定：「所稱『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包括第三人對於沒收標的之擔保物權。再抗告人為系爭房地之抵押權人，為原審認定之事實，其自不受嘉義地檢署上開扣押處分之限制，得聲請法院拍賣系爭房地取償。」；臺灣高

司法院編印《法院辦理民事執行事務參考手冊》則進一步表示，抵押權之行使優先於刑事沒收，其拍賣執行程序不受沒收影響，而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之人，被害債權人不得於保全沒收與民事執行程序競合時主張得為終局執行換價受償，或於沒收裁判確定後依執行程序主張對沒收標的為強制執行<sup>4</sup>；若僅為普通金錢債權時，有認為民事執行程序僅得進行查封、扣押該刑事扣押標的，而不得進行終局執行換價程序<sup>5</sup>。

如為保全追徵必要所為之刑事扣押，因扣押之目的在於保全國家沒收裁判替代價額之追徵債權執行，與民事假扣押之功能相當；又追徵係法院就犯罪之物或犯罪所得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所為替代價額之追徵宣告，該替代價額之追徵，既非就某特定標的物諭知沒收，僅發生國家取得替代價額之金錢債權，無使特定之物或權利移歸國家所有之效力，判決確定後如宣告沒收之物不能沒收時，仍須由檢察官另依刑事訴訟法第 470 條、第 471 條規定，就受刑人之財產為執行，故與執行法院依普通金錢請求權終局執行名義進行之換價程序二者並無牴觸<sup>6</sup>。此時並應由檢察官就追徵金額進行預估<sup>7</sup>。

另外，如事實審法院認為扣押物屬供證明被告犯罪之證據仍有

---

等法院 108 年度抗字第 502 號民事裁定：「為保全沒收或追徵之必要而經刑事扣押之不動產，雖有禁止處分之效力，倘該不動產前已設定抵押權，為兼顧善意第三人權益之保障，該抵押權並不受影響，抵押權人仍得聲請執行法院對該不動產為強制執行，不受刑事扣押之影響，至為灼然。」、同院 109 年度抗字第 1045 號裁定：「如為保全沒收必要所為之刑事扣押，…，至有擔保物權者則終局執行不受影響。」、同院 111 年度抗字第 241 號裁定。

<sup>4</sup> 司法院編印，法院辦理民事執行事務參考手冊（下），108 年 6 月，第 714、717 頁。

<sup>5</sup> 如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抗字第 1045 號民事裁定：「如為保全沒收必要所為之刑事扣押，執行法院就普通金錢債權之執行僅得查封、扣押該刑事扣押標的，而不得進行終局執行換價程序…。」

<sup>6</sup>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10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 8 號研討結論；司法院編印，法院辦理民事執行事務參考手冊（下），108 年 6 月，第 717、718 頁。

<sup>7</sup> 法院實務上於此另一個爭議在於檢察官扣押命令或法院扣押裁定之性質為何，此問題並影響參與分配時點問題，甚至有同一案例上下級法院所持見解不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727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字第 604 號判決）。相關問題討論，可參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6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 1 號、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7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 12 號、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10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 8 號。

對之繼續扣押之必要時，此時案件尚未確定，而扣押物仍有留存必要時，事實審法院本得依職權於審酌審判之需要及訴訟之程度，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俾供上訴審審判之用，以利訴訟之進行<sup>8</sup>。故如執行法院就該扣押標的進行拍賣程序，而予以實質上之處分，自與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之規定有違，其執行之拍賣程序即有瑕疵<sup>9</sup>。

## 二、以保全沒收必要所為之刑事扣押處分限制中，拍賣程序進行後之效果為何

最高法院 107 年台抗字第 445 號裁定認為：「若經拍定，執行法院於核發權利移轉證書時，其刑事扣押之效力，當自動移轉至抵押物之拍賣所得，於法律所定不受影響之各項權利依法行使後，仍有餘額時，在該餘額限度內，繼續發生禁止原所有人領取、處分之效力。<sup>10</sup>」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字第 604 號判決並進一步表示：「就拍賣所得價金分配予抵押權人後，如有賸餘，該賸餘款項仍為刑事扣押之禁止處分效力所及，其他普通債權人於刑事案件終結前仍無從進行分配，應待刑事案件終結後，再依各種情形分別處理，即普通債權人之債權於刑事案件終結前，該部分之執行程序尚無法進行甚明。……因刑事案件確定前，無法確認刑事扣押保全之債權數額，亦可能在刑事案件確定後，系爭刑事扣押裁定遭撤銷，是以依前開說明，上訴人之本案執行因刑事扣押之禁止處分而不得執行分配，應待刑事案件終結，始因刑事案件確定後之情形為不同之處理。則系爭強制執行事件，除抵押權等優先債權得先予分配外，剩餘款項則因前開刑案尚未終結，兩造及其他普通債權人均暫

<sup>8</sup>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669 號裁定、107 年度台抗字第 766 號裁定、108 年度台抗字第 1484 號裁定、109 年度台抗字第 232 號裁定、109 年度台抗字第 660 號裁定、110 年度台抗字第 1370 號裁定、111 年度台抗字第 245 號裁定等意旨參照。

<sup>9</sup>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669 號裁定。

<sup>10</sup> 同此見解者，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241 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抗字第 252 號裁定。

不得繼續執行，即不得列入此次分配及領取款項。執行處仍將兩造之債權列入系爭分配表而為分配，與前開說明不符，為有違誤。<sup>11</sup>」

似可認為除於沒收判決確定後不受影響之第三人或被害人等之債權可優先受償外，另如有稅捐稽徵法第 6 條第 3 項應扣繳之代為扣繳之稅捐債權存在時，此二者應屬優先債權得先予分配，其他債權(含刑事扣押保全部分)應均暫不得繼續執行，賸餘款項則需待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始得確定。惟於此，因可能諭知沒收之標的業已經第三人或被害人等依法聲請執行至多僅剩賸餘款項，「原客體」已不存在<sup>12</sup>，此時就賸餘款項部分應如何處理？是否屬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之情形？此仍待釐清。

### 三、於扣押處分限制中，如拍賣程序可進行，則拍定後如何分配

於保全沒收必要所為之刑事扣押時，狀況如前已述；如為保全追徵必要所為之刑事扣押，有認為替代價額追徵債權，既無優先於其他債權人受償之法律明文，自應與民事普通債權同等順位分配，從而，優先於普通債權之優先債權不論其順位或性質，皆優先於替代價額追徵債權。則應類推適用強制執行法第五章有關假扣押執行規定，將追徵債權與普通債權平均比例分配，依強制執行法第 133 條後段之規定，將該保全追徵分配額提存之，視將來刑事判決確定之結果再行處理<sup>13</sup>。

<sup>11</sup> 同此見解者，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抗字第 252 號裁定。且前揭裁定並明確說明：「普通債權人應於刑事案件終結後，持確定之執行名義或債權憑證，就賸餘款項各依情形聲請繼續執行分配。則抗告人主張系爭不動產受刑事扣押裁定而禁止處分，原法院不得為強制執行，及普通債權人之債權（含執行費）應一併列入分配，且該執行費應列入優先受償云云，自屬無據。」原法院裁定駁回異議，而抗告人再抗告至最高法院時，最高法院除駁回再抗告外，並認為：「可見執行法院僅係於系爭不動產拍定前，將其未來擬欲採行之執行方法（包括系爭普通債權人所繳執行費用之分配）告知全體債權人，性質上非屬執行法院已實施之強制執行方法。」

<sup>12</sup>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588 號判決：「而諭知沒收之標的，不論係犯罪所用、犯罪所生、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得，於其客體之原物、原形仍存在時，自是直接沒收該『原客體』，惟於『原客體』不存在時，將發生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之情形，此時即有施以替代手段，對被沒收人之其他財產，執行沒收其替代價額，以實現沒收目的之必要。」

<sup>13</sup>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10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 8 號研討結論；司法院編印，法院辦理民事執行事務參考手冊（下），108 年 6 月，第 717、718 頁。



而「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及「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二者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333 號裁定即認為，刑法基於準不當得利或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原理，所創設之不法利得沒收規定，性質上為獨立之法律效果，旨在匡正財產之不法流動，剝奪不法所得之物或利益，貫徹「任何人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普世基本原則，兼顧被害人權益之保護，俾符合公平正義。刑法第 38 條之 3 第 2 項既已明定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不受影響，則犯罪被害人依上開不當得利原理所獲得之保護，並無優先於第三人對系爭土地已存在權利之地位。

#### 四、拍定後能否塗銷刑事扣押禁止處分登記

有認為，此時應由執行法院函請為扣押之機關、刑事案件繫屬之檢察署或法院，或由上開機關等依職權或拍定人之聲請，通知地政機關塗銷禁止處分登記，俾利拍定後辦理移轉登記，以達保全沒收、追徵同時兼顧交易安全維護之目的<sup>14</sup>。另有認為，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147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核發權利移轉證書時，執行法院即應函請地政機關塗銷查封登記及刑事禁止處分登記<sup>15</sup>。亦有認為前揭二種辦理塗銷方式均可<sup>16</sup>。事實上此二說並無本質上之差異，核心應為事實審法院就本件執行標的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是否已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之程度，予以妥適裁量<sup>17</sup>。

### 參、行政執执行程序加入後之三方關係

#### 一、於保全追徵或追徵程序中之分配情形

在清償次序上，學者就「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是否為優先債權，則有下列二說<sup>18</sup>：

<sup>14</sup> 最高法院 107 年台抗字第 445 號裁定、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232 號裁定。

<sup>15</sup> 司法院編印，法院辦理民事執行事務參考手冊（下），108 年 6 月，第 719 頁。

<sup>16</sup>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348 號裁定。

<sup>17</sup>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1418 號刑事裁定。

<sup>18</sup> 整理自林鈺雄，沒收新論，元照，2020 年初版，第 466-467 頁；連孟琦，評析沒收新制中之被害人優先保障規定—兼評金融八法沒收條款之修正爭議，月旦法學雜誌，第 286 期，2019

### (一)甲說(被害人絕對優先保護說)

此說認為，自刑法第 38 條之 3 之修法理由，可確立我國與德國法之不同，我國法於 105 年 7 月修法後係採「被害人權利保護優先主義」，給予犯罪被害人絕對的保障，犯罪被害人求償權(含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追徵責任財產標的之(最)優先受償順位，甚至在沒收犯罪物變價所得亦應優先滿足(含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犯罪被害人亦可以刑法第 38 條之 3 第 2 項作為民法之請求權基礎。

### (二)乙說(立法贅文說)

所謂的「優先」，是指被害人的追索請求權優先於國庫利得沒收權，也就是在國家依法剝奪被告不法所得時，將犯罪所得返還給所得來源的被害人，而不是歸由國庫終局享有，這是利得沒收本質為準不當得利衡平措施的必然推論結果，也就是把不法利得返還給利得來源之受損人，才算是回復原來合法財產秩序。此制度之立法目的不在滿足被害人所有民法之求償權，民法上關係自不受沒收裁判之影響，刑法第 38 條之 3 第 2 項並非民法請求權基礎，該條文亦未有排定債權人受償次序之法律效果。並引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3415 號判決作為佐證<sup>19</sup>，沒收制度非用以清算當事人間全部民事法律關係。

惟目前實務見解如前所述，將保全追徵及裁判確定後國家之追徵債權列與普通債權同一清償次序，其原因在於並無法定明文該債權係優先於其他債權受償，並認為所稱「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包括第三人對於沒收標的之擔保物權<sup>20</sup>，自然應優先於普通債

---

年 2 月，第 143-147 頁；陳文貴，犯罪所得優先保護被害人權利之實踐，全國律師，第 20 卷 6 期，2016 年 6 月，第 4-14 頁。

<sup>19</sup> 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3415 號判決：「刑法沒收犯罪所得，本質上是一種準不當得利的衡平措施，藉由沒收犯罪所得回復犯罪發生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而非用以清算當事人間全部民事法律關係。……至於犯罪行為人因其犯罪而取得的對價給付之財產利益，性質上雖同屬不法犯罪所得，惟此種犯罪所得並非來自侵害他人財產法益，自不能主張其犯罪所得因他人有民事上求償權而排除沒收，始符合準不當得利的衡平法理。」

<sup>20</sup> 同本文前註 3。

權受償，應與上開學者見解乙說之內容相符。故如加入公法債權一同判斷時，因目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於相關法規中有明文優先於普通債權受償者，計有稅捐債權、應返還之犯罪被害補償金、108年5月17日後之勞工退休金及滯納金債權、102年1月1日後之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104年7月3日後之勞工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以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111年5月1日起施行)等，如同時有前揭公法債權與民事普通債權及追徵債權列同一群團分配時，則應由法定具優先性之債權受償後，再由剩餘之普通債權依債權金額比例分配，以前言中提出之案件而言，A地拍定價金之餘額2,300萬元，則應由優先債權之1,000萬綜合所得稅、100萬元健保費優先受償，剩餘之1,200萬元，再由甲及保全追徵債權依金額比例平均分配。

## 二、執行沒收時之思考

有實務家以實務常見違法吸金案例指出，如甲詐騙30人匯款至其開設之人頭帳戶，每人各匯30萬元到100萬元不等之金額，甲總計得款2,000萬元，但人頭帳戶金額早已提領一空。檢察官遂扣押甲之其他帳戶，共凍結到300萬元帳戶額度。18名被害人經通知後皆出面主張其權利，其餘被害人仍有待確認，類此違法吸金案件，實務上常常歷時10年才判決確定<sup>21</sup>。但行政執行之執行期間有限，除稅捐債權外至多為10年時間，並因目前刑事訴訟法及行政執行法中並無停止執行之規定<sup>22</sup>，故依目前實務見解，須待刑事案件終結再依刑事案件確定後之情形為後續處理，縱然保全沒收之標的未被宣告沒收，對於行政執行亦無任何實益。

行政執程序係為了保障國家稅收收入、維持社會保險制度持續運作、公平正義之維護及基本國策之實現等而存在，是以立法者

<sup>21</sup> 請參閱，洪志明，刑法沒收制度修正後對刑事執行及行政執程序之影響，靜宜法學期刊，第七期，2018年12月，第111頁。

<sup>22</sup> 雖行政執行法第9條修正草案規定：「行政執行，經法院裁定停止執行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停止執行者，執行期間應停止進行。」但刑事訴訟法中仍無停止執行之規定。

在許多重要法律規範中，賦予公法債權優先於普通債權受償之地位。而在保全沒收及沒收執行時，因「第三人」已存在權利之存續及行使不受影響，此處之第三人目前實務見解是包括擔保物權之第三人，但因條文文字係以「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呈現，而權利本身涵括債權與物權二者，未來是否有其他於擔保物權外之權利，經解釋而可實際取得優先於行政執行之優先債權之權利，仍待觀察思考。

### 三、未扣案犯罪所得與行政執行

於未扣案犯罪所得，法院常見於判決主文之諭知方式為「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於此，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4號研討結論即認為，此屬法院應依事實認定結果決定如何在主文諭知，若法院已於判決理由內認定原物業因混同或其他原因而不能沒收時，直接諭知追徵即可；若法院於判決理由內並未為此一認定，而諭知如前述之沒收及追徵，於檢察官執行層面而言並無實質差異。實際上，如經法院判決之未扣案犯罪所得，執行上常見所得於起訴至判決時，早已非以原物形狀存在，如上開實務家所舉之違法吸金案例中，原先被害人匯款已被移轉，扣押的只是被告對銀行之消費寄託債權，則如出現民事債權、行政執行終局執行與刑事扣押三方競合執行時，如由檢察機關扣押在先時，且經事實審法院認為有扣押之必要而至裁判決定時均未進行換價程序，則後續換價程序是否由檢察機關進行？抑或是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3項囑託執行分署辦理？

另外，如有檢察官或法院於審理中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之情形時，對於第三人財產已進行中之執程序，如執行法院或分署係執行第三人對他人之金錢債權，已核發移轉命令，則因該執程序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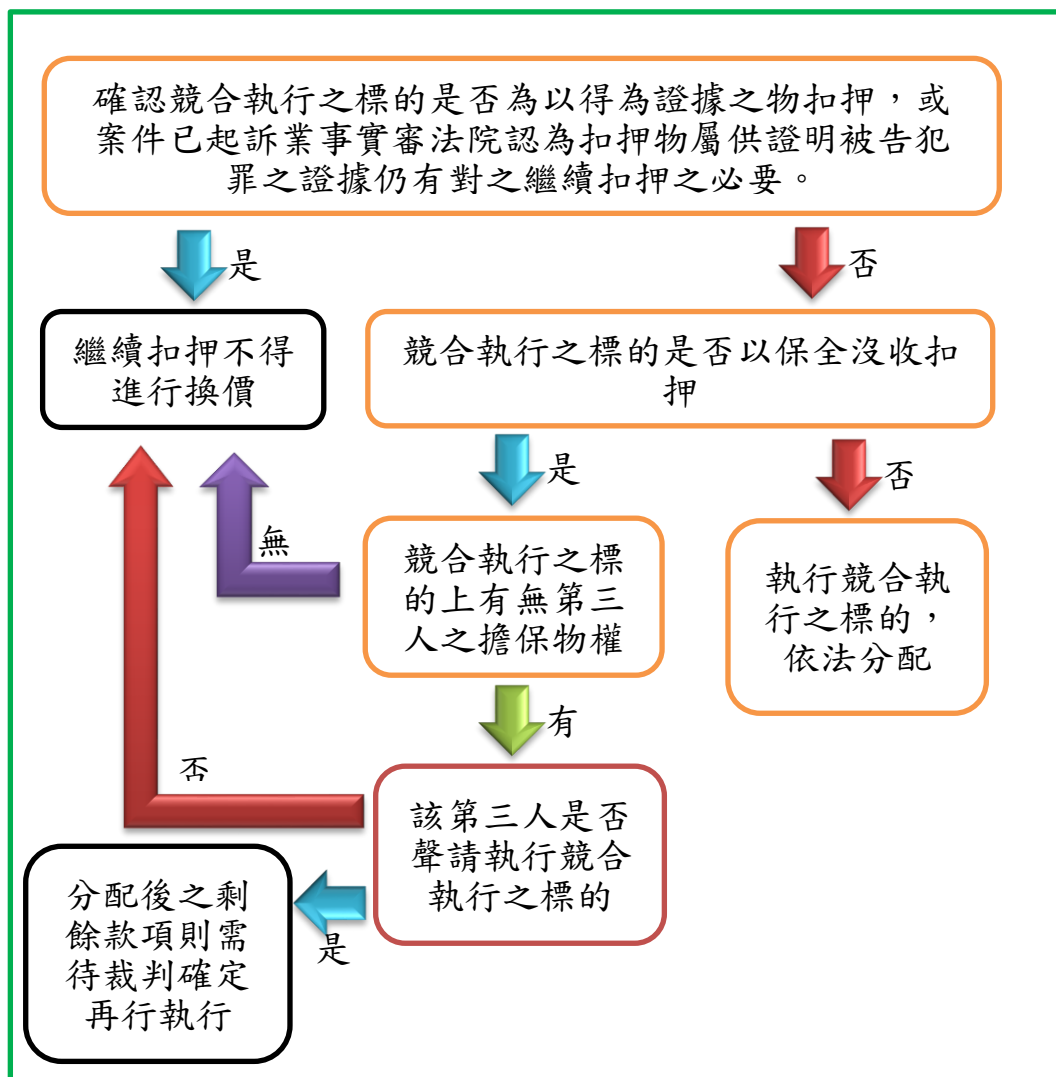
告終結<sup>23</sup>，此時沒收程序如何繼續進行？是否能撤銷移轉命令？如執行不動產時，已拍定但尚未核發權利移轉證書時，是否應撤銷拍定？若已核發權利移轉證書時，是否應維護拍定人即善意第三人之權益，而採取最高法院 107 年台抗字第 445 號裁定意旨，使刑事扣押之效力自動移轉至拍賣所得上？是否應視命令產生、到達之先後而異其效力？

#### 肆、建議(代結語)

---

<sup>23</sup>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抗字第 136 號裁定：「惟若以移轉命令將扣押之金錢債權，依券面額移轉於債權人代替金錢支付者，該扣押之債權因移轉命令，已由債務人移轉與債權人，其性質與民法之債權讓與並無不同，該移轉命令自應於送達第三人時發生效力（強制執行法第 118 條第 2 項），債務人亦於此時喪失其對第三人之債權人地位，而由執行債權人於移轉範圍內取得對第三人之債權人地位而成為該債權主體，該部分執行程序即告終結，債權人縱未依強制執行法第 120 條第 2 項規定對依第 119 條第 1 項聲明異議之第三人起訴，執行法院亦無從於執行程序終結後，依第三人之聲請而撤銷執行命令（包括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故強制執行法第 120 條第 3 項所稱之『撤銷所發執行命令』，應不包括「移轉命令」在內。」

綜合目前實務見解於民事債權或行政執行終局執行與刑事扣押競合時應如何執行，大致上可整理如下流程：



筆者能力有限，僅能就此問題之現行意見加以整理並提出問題討論，或許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7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 13 號研討結果之建議：「就刑事執行與民事執行、行政執行競合相關程序，建請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訂定業務聯繫辦法，而將涉及人民之權利限制之受償次序，基於法律保留原則由立法明定為宜。」會是解決目前三方競合執行所有問題之良方。

## 參考文獻

01. 司法院編印，法院辦理民事執行事務參考手冊(上)(下)，108年6月
02. 沈建興，強制執行法逐條釋義(上)(下)，元照，2014年初版。
03. 林鈺雄，沒收新論，元照，2020年初版。
04. 林映姿，沒收新制之簡介，全國律師，第20卷6期，2016年6月。
05. 林宜潔，犯罪所得之第三人沒收程序，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20年7月。
06. 洪志明，刑法沒收制度修正後對刑事執行及行政執行程序之影響，靜宜法學期刊，第七期，2018年12月。
07.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自版，2012年修訂版。
08. 張永明，行政執行法制之發展與爭議回顧，收錄於「行政執行法制之發展與爭議回顧」，元照，2017年1月初版。
09. 連孟琦，評析沒收新制中之被害人優先保障規定，月旦法學雜誌，第286期，2019年2月。
10. 黃英彥，查扣沒收犯罪資產管理之研究，法務部所屬機關出國人員報告書，106年8月29。
11. 黃士元，偵查中保全扣押犯罪所得，司法新聲，第123期，2017年7月。
12. 趙雨柔，沒收制度中被害人優先保障規定之研究，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21年8月。
13. 陳計男，強制執行法釋論，元照，2012年初版。
14. 陳文貴，犯罪所得優先保護被害人權利之實踐，全國律師，第20卷6期，2016年6月。